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0611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司法院辦理「司法院110年公民法治培力競賽」一案，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4442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深化校園法治觀念，司法院邀請中學教師組成種子隊伍，透過司法及影像課程讓教師知悉司法制度之現狀，並製作活化公民法治教育教學之輔助教材及教案，期以向下扎根，傳遞當代法治精神和正確法治觀念。

三、旨揭競賽由「社團法人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(承辦人：吳達宇，0963-066-008)」協辦，報名期間於即日起至110年7月16日止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賽對象：目前任教於國內各公私立國、高中(職)之教師(含代理老師)，均可組隊報名，每隊2至4人，惟每隊須至少有1人為教授高中「公民科」或國中「社會科」課程之授課教師。



(二)競賽獎項：佳作獎金新臺幣1萬5,000元。

(三)辦理方式：原則上採線上辦理(線上授課)，並視疫情狀況調整。

(四)研習費用：免費，將依上課時數核予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(五)其他詳情請參閱：圖說司法網店-法治教育-教師研習-司法院110年公民法治培力競賽，網址：<http://social.judicial.gov.tw/saylaw/album/photos/obggyzpsgwhna5kg>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、本市各私立國中

副本：

